

## 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保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準備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
編號	10549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準備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從公司電腦系統上打印相關的文件，並核實所有資料是否準確及齊全。
級別	3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具備保險安排的知識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熟識保險市場</li><li>理解公司產品條款及特性</li><li>理解公司保險申請的指引</li><li>理解公司有關的電腦系統</li></ul></li><li>(a) 打印及準備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根據核保人所決定的保險條款在電腦系統內輸入並核實所有條款</li><li>從電腦系統打印保單及保費通知書</li></ul></li><li>(b) 核對所有資料均屬無誤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核實所有條款均已包括在保單內</li><li>核實所有條款均已妥當地輸入及打印在附加保障文件上</li><li>核實保費通知書已無誤地準備妥當</li><li>向有關部門遞交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作最後檢查及寄出</li></ul></li><li>準備無誤及完整的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根據核保人就保單條款所作的條款決定，準備及打印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</li><li>核實資料已準確地包括在相關文件中</li><li>把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遞交予有關部門作最後檢查及寄出</li></ul></li>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能夠因應核保人的條款決定來安排保單、附加保障文件及保費通知書</li><li>能夠驗證相關文件內條款的準確性和完整性</li><li>能夠提供有關文件予負責部門作最後審視及寄出</li>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